

##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（108 學年度）

### 修讀輔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讀輔系之申請時間為 108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18 日截止，申請單須先送經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，於截止日前送達輔系學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獲准修讀輔系之應修課程，以公告 108 學年度之輔系科目學分表為準，為避免誤修課程，請同學詳記，以作為修課依據。
- 三、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向設置輔系之學系選修輔系。
- 四、申請輔系一次僅能申請一個系，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。  
已核准修讀輔系（含跨校輔系）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五、曾申請並核准為雙主修之學系，若申請放棄修讀，教學組將自動審查是否符合該學系之輔系資格，不須另做輔系申請。
- 六、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、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學號		系級	學系 年級
姓名		聯絡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		E-Mail	
申請輔修學系	_____學系		
所屬學系主管簽章			
輔系學系審查意見			
審查結果	錄 取	不錄取	
輔系學系主管核章			

請系所審查後，連同輔系受理申請名冊於 108 年 7 月 9 日前送教學組彙辦。